

试论我国文物商品流通市场发展和管理(上)



图1 曾经是民间旧货市场的后海荷花市场

北京 李宇翔

一、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背景

1. 民间收藏及文物商品流通的繁荣发展

改革开放,谱写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篇章。随着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兴趣和爱好变得更加丰富多彩,民间收藏也迎来了灿烂的春天,大多数的人们从了解收藏品的经济价值入手,继而了解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而单一的文物经营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对文物收藏、鉴赏、转让、交换等方面的需求,民间收藏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迅速发展起来的。

改革开放以来,民间文物流通市场的复兴最初是以一种自发的形态出现的。随着普通百姓对文物收藏品需求的增加,一些“鬼市”“晓市”和邮局门前的交流交换场所在各大城市自发形成。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文物流通市场的外环境和需求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私人收藏文物和国际市场对中国文物艺术品的需求增长,使部分城市的旧货市场开始承担民间藏品的交流交易功能。北京地区作为改革开放初期外籍人士和港澳同胞了解中国的窗口,贸易政策和商品经济较为活跃,因此在外籍人士活动频繁的鼓楼、后海和一些涉外宾馆、旅游景点等场所,逐渐出现了相对集中的私营旧工艺品摊位、店面(图1)。由此可见,民间文物流通市场的发展壮大,在为民间收藏交易提供了活动场所的同时,也符合了相应的社会需求。

2. 文物商品流通的整体情况

改革开放初期,按照“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的原则,确立了国有文物商店负责统一收购流散文物的管理体制。1981年,国务院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管理,规定除文物部门外,其他部门应当立即停止收购文物,对未经

文物部门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物销售点,进行全面检查,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因此,70年代至80年代,北京同全国各地一样,将文物作为特殊商品由国有的文物商店独家经营,以外销为主,为国家创汇,私人不得经营,不得私下流通。1992年,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出台规定,凡1911年以前的文物和1911年至1949年间具有一定科学、历史、艺术价值的文物以及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的作品,只能由依法批准的文物经营单位在准许的范围内专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因此,北京地区文物市场基本上归口于北京市文物商店经营,文物商店外销的文物商品,必须经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机构鉴定、钤盖火漆印后才可出售(图2)。

上世纪60年代以后,古玩交易没有被政府纳入合法经营范围,民间文物流通市场的交易活动违背了《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故文物、工商、公安等部门对个体经营的文物摊位曾进行过严厉的冲击和取缔,均按文物部门原有规定进行查封罚没,所以民间文物市场一直以来均在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根据1992年由国家文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以及此后新《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各类旧货市场、古玩市场是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这些在民间文物流通市场内开设的没有文物经营资质的商铺,如果出售文物真品,则违反了文物保护法第五章《民间收藏文物》中“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规定。设立文物商店,须具备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至少有5名取得中级及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并由文物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方可设立。但“古玩市场”“旧货市场”中基本是

以地摊、小商铺的形式经营,无法符合上述开设文物商店相关条件,因此,以个体经营为主的民间文物市场多被视为非法。

3. 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的开放及管理

从商品属性来看,文物商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对其进行买卖流通是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而从文化属性来看,文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它带有大量的历史、文化信息,并涉及或影响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尊严和荣誉,又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因此保护文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文物商品的流通进行适当限制也是必要的。而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出现古玩城、古董店、艺术品市场、收藏市场等古玩旧货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免会有出售文物的行为。这些市场虽然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且呈现出多样化的收藏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未取得文物经营许可、买卖出土文物等违法违规问题。针对流散文物以及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中央有关单位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法律法规。如1981年10月30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请示报告》;1987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国家文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1982年5月31日公布的《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1982年4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物市场管理的法令,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通知》。通过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令、法规、规定和通知,对全面加强流散文物和文物流通市场的管理,实现国务院“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的方针,起到了明显作用。

文物是特殊的物,是属于国家的重要文化遗产,它不但



图3 琉璃厂文化街

包含了丰富的文化内涵,而且具有不可再生的稀缺性,同时也是了解和研究其所处年代的社会面貌、生产技术和生态状况的重要载体,故显得弥足珍贵,且与国家利益息息相关。为了防止珍贵文物流失、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的违法经营、保护文物爱好者的正当权益,文物行政部门出台了相关政策,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在开放的同时控制市场规模和数量,开展整顿规范文物市场经营秩序、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证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的开放和监管

1. 北京地区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的开放过程

文物商品流通市场的开放,促进了民间文物流通的空前活跃。北京地区的文物行政部门在文物流通与管理的工作中敢于大胆探索、创新观念,在经历了先有实践后有理论、先有市场后有法规的情况下,经过逐步地规范、完善使文物旧货市场发展到一个全新的阶

段,也使得首都地区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传统工艺品交易集散地、全国最大的旧工艺品经营市场和文物流通市场。1989年,经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工商局发文批准,全国第一家文物部门监管的旧货市场,即北京市劲松旧工艺品市场建立。它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冲破了旧的束缚,获得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一些省市也相继建立类似市场,由此在全国范围内的民间文物市场开始形成。民间文物流通市场满足了社会大众对文物收藏的需求,解决了私人文物销售与交换的途径,深受群众的欢迎。它被认为是国有文物商业的补充,在文物流通中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自二十世纪90年代后,随着国家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宽,国家开始允许各地经营旧货市场,北京地区陆续出现了如劲松、琉璃厂(图3)、亮马河、朝外等比较规范的文化市场、藏品市场和以收藏品交易为主的旧货市场(图4、图5),参与交易者成千上万(图6)。(未完待续)



图4 上世纪90年代海王村旧货市场宣传图片



图5 上世纪90年代北京北方市场宣传图片



图6 摩肩接踵的北京报国寺收藏品市场